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CZB32024002

项目名称：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电子签章)

2024年01月04日

## 征集文件目录

### 第一册 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 第二册 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32024002

项目名称：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制单价：100.00%

采购需求：拟入围 3 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为池州市各基层公务出行服务。总预算约：60.00 万元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全市各基层单位。

框架协议的期限：项目服务期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4日16时00分至2024年01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

（<http://ggj.chizhou.gov.cn/>）。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及地点：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方式及地点：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蓉城路北侧都市华庭2栋，联系人：吴雪敏，电话：13637073051）。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

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响应，责任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池州市清风东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566-20883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36370730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雪敏

电话：136370730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告媒体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池州市清风东路 101 号 联系人：余勇 电话：0566-2088392 ②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三楼 联系人：吴雪敏 电 话：13637073051 <b>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b>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电话：0566-2023027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u>3</u>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

		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最高不得超过 2.5%)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1. 转账/电汇；2. 支票；3. 汇票；4. 本票；5. 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p>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家  <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p>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	1.0%																															
100-500	1.10%	0.8%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4	中小企业政策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2.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p>
----	--------	--

		<p>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

		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18	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u>3</u> 家，淘汰比例： <u>不低于 20%</u> ； <input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

		<p>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用车单位按每季度结算费用。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重要提示	<p>1、框架协议有效期：<u>2</u>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绿色包装	<p>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p>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29	“政采贷”政策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p> <p>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 <a href="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a> )。
30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1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32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供应商”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p>

		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p>

新增：

##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数字证书

(一)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二)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三)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二)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标

(一)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 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



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征集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三)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征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池州市辖区内。
2	框架协议的期限：项目服务期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全市各基层单位。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用车单位按每季度结算费用。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响应。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从业人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输业★	员(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新能源汽车租赁

2. 项目概述：为了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按照保留公车管理模式，将租赁的汽车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安装车载定位终端，实现出行申请、使用审批、车辆调派、轨迹监督、费用结算和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和标准化，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效能。因此，为解决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拟入围3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服务企业。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能签订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1.2 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用车单位按每季度结算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解决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不足的矛盾。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3.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3.3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根据距离远近同用车单位协商后及时提供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2.3.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3.5 以日计算的分时租赁服务须提供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将租赁车辆送达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

2.3.6 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新能源汽车须为自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租用期间纯电续航里程（CLTC 续航里程测试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公里，实际交付车辆时码表数不超过 10000km。车辆配备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30 辆，且车辆车型仅限于小轿车或小型客车（新能源）。（**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履约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机动车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登记日期等材料。未提供承诺视为未响应**）



★3.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3人。（供应商须提供所配备人员名单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

★3.3 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10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承担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4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为人民币20万元/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入围供应商须协助索赔事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5 供应商须为每个租用单位建设相配套的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纳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6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详细情况报租用单位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须向租用单位重新备案，不得使用供应商自有新能源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租用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以便核实，租用单位应拒绝非备案车辆为其提供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7 提供服务的新能源车辆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中标人与用车单位签订协议时须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用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须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8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 4、监管要求

4.1 采购人对租赁公司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 采购人对租赁公司承诺的中标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据此追究租赁公司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4.3 如租用单位对租赁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租赁公司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 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作。

4.6 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租赁公司考核、监督检查及履行合同的情况。

4.7 车辆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池州市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 5. 收费要求及报价要求

### (一) 车辆规格和控制价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车辆规格及对应的租赁控制价格为：

序号	车辆规格	价格（元）	
		日租（24 小时）	月租（30 天）
1	新能源轿车： 长度 4500mm 及以上； 轴距 2500mm 及以上； 座位数：4 座及以上； 续航里程：300KM 及以上	240.00	4600.00
2	新能源商务车： ①长度不低于 4800mm 座位数：7 座及以上 ②越野车长度不低 4300mm 座位数：5 座及以上	260.00	5000.00

①、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费率。统一费率应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报价（入围费率）。

②、实际结算价格由用车单位与服务公司商议决定，不得高于本标准。

③、月租金按 30 日计算（含周六、周日），日租金按月租金/22 日（不含周六、周日）。

④、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外，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

##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协助下加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池州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和资质审核。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车辆位置、轨迹、充电桩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纳入“全省一张网”管理。入围后投放车辆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对接，若

不能按期接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 联企业 【2011】300 号)	标的性质 (货物/ 服务)	备注
1	▲新能源 汽车租赁 服务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p> <p>2.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租车需 30 分钟以内到达用车地点，计费开始时间以到达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为准。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p> <p>3. 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根据距离远近同用车单位协商后及时提供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p> <p>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服务	

	<p>5、以日计算的分时租赁服务须提供上门送车、收车服务。在池州市城区范围内，将租赁车辆送达指定区域，将已完成租赁任务的车辆开展上门收回服务。</p> <p>6、供应商须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为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提供规范和指引，提升租赁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p>			
--	---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 价格优先法

####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审内容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4)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人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征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2.2 评标价的确认

2.2.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 (1) 价格核查：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征集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征集范围的，不予核减。

(3) 价格扣除：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

## 3. 评审结果

3.1 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 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采用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价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征集人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 号球代表 1 号供应商、2 号球代表 2 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4.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4年01月03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4. 开标（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 2 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 18. 质疑与投诉

###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19. 验收

19.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 XX 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 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 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 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案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_\_\_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_\_\_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及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征集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一）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的响应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第包
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响应报价”栏应填写本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八、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p>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

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价格扣除计算表

响应报价（元）	
折扣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元）	
评审价（元）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询标函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 2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评审委员会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供应商将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 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

---

##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